

## 2026年滨海县特困人员护理困难救助保险项目保险协议

项目名称：2026年滨海县特困人员护理困难救助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ZQYC-G2026-0008

甲方（采购方）：滨海县民政局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港城大道419号

联系人：吴燕

联系电话：153 65753729

乙方（供应方）：

首席保险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地址：盐城市建军东路58号

联系人：张建中

联系电话：151 95177601

共保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地址：盐城市府西路1号盐城市国投商务楼11层北侧1102-1146号

联系人：管燕

联系电话：13770067579

共保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地址：盐城市盐马路208号

联系人：庄小舟

联系电话：152 51198585

丙方（保险经纪公司）：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地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都街道华邦东厦 2 幢 1906 室

联系人：董宜兴

联系电话：191 06122171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甲方公开采取招标的方式选择 2026 年度滨海县特困人员护理困难救助保险项目中标单位。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选定乙方为 2026 年度滨海县特困人员护理困难救助保险项目的保险人。乙方向滨海县所辖地区范围内所有五保及“三无”对象人员提供相应的保险服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 **一、被保险人**

滨海县户籍的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即农村五保和城市“三无”人员），以上人员不限年龄。

### **二、保险人**

首席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其他共保人：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 **第二条 协议组成**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保险协议
2. 甲方投保资料
3. 保险单
4. 批单
5. 2026 年度滨海县特困人员护理困难救助保险项目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澄清答疑文件
8. 中标通知书
9. 保险谈判达成的书面协议以及乙方出具的承诺、澄清文书
10. 其他与本保险协议有关的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如附件内容与协议正本内容有相互冲突之处，均以协议正本为准。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第三条 保险条件

一、保险险种：护理类保险

二、保险金额及缴费标准

1. 保险金额：以中标结果为准；

1.1 被保险人已入住护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福利院、敬老院、精神病院等）的赔偿金额：1500元/人/月。

1.2 被保险人未入住护理机构的赔偿金额：100元/人/月。

1.3 被保险人住院护理补贴：50元/人/天，共计90天。

2. 缴费标准

参保人数以 2026 年 1 月滨海县在册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台账数据为保费计算基数，失能（失智）护理保险保费标准 500 元/人/年，具体参保人数以民政局最终核对的实际人数为准，保费由滨海县财政直接支付。

**3.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期为一年，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付一年保费。本项目保险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为保障项目的连续性，该项目的保险期限需与上年度的保险止期接续，在此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中标单位均需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条件：保险期限、保单明细与保险条款等详见附件。

四、承保比例：

首席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60%）

其他共保人：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2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15%）

第四条 投保、出单、保费缴纳及履约保证金

一、投保出单及保费收取

1. 甲方负责准备投保数据，提供投保资料。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丙方全程协助甲方准备投保数据及相关资料，并负责提交给乙方进行出单。

2. 保险人根据协议出单

保险人根据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准备投保单、开具保费发票，并将

复印件递交至丙方进行审核，发现问题后及时通知保险人进行批改，审核无误后，向甲方发出保费支付通知。甲方在收到投保单、发票和保费支付通知后，向保险人的保费专收账户一次性划付保费，保险人收到保费后出具保单。

账户如下：

账户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开户行：955885 1109000 199122

账 号：工行盐城市分行营业部

在本协议成立后的整个协议有效期内，由于保险人原因未能及时出具或送达保单，则乙方应对参保对象承担本协议所规定的保险责任。

### 3. 关于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各保险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分别交纳按其实际承保份额所得含税保险费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按四舍五入取整到个位)，履约保证金在所有赔案全部结束后按原打款账户原路无息退还；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须予以补足，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二、保险经纪公司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受甲方的委托，对项目的

全程进行保险经纪服务，乙方须接受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的项目履约管理与监督管理，并按照实际承保份额所得含税保险费的 9% 支付给丙方作为保险经纪服务费。

#### 第五条 服务条款

为使被保险人获得完善的保险服务，保险人同意以下各项补充约定并将其视为未来保险合同的一部分，由保险双方共同遵守。

1. 承保服务工作细致、明确；
2. 滨海县的服务网点均有专人服务，须安排专人收取理赔材料；
3. 建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明确赶赴事故现场时效、理赔程序、具体赔款时限清楚。
4. 保险人按月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于次月 5 日前向本项目的经纪人递交相关承保及理赔数据月报，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 10 日内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
5. 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实施项目相关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防范、宣传及培训、宣传资料的印制等。
6. 赔偿处理
  - (1) 基本原则：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须承担违约责任；
  - (2) 一旦接到被保险人通知，保险人代表应尽早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止损建议，被保险人应予以配合；
  - (3) 被保险人应尽可能为保险人、公估人调查和取证工作保留

事故现场：对确因运营需要而无法留待保险人/公估人查勘的事故现场，被保险人应尽可能留下照片、录像、文字记录供保险人审核之用；

(4) 涉及有责任的第三方事故时，被保险人不能在获得保险人书面同意以前放弃向其追索的权利；

(5) 对于虽经被保险人/经纪人努力仍无法完成的证据/证明材料提交工作，保险人须予以帮助并不得以此为由推卸、拖延和拒绝履行合同责任；

(6) 保险人收集齐理赔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工作；

(7) 对于已受理报案但拒绝赔付的案件须出具拒赔通知书，并按本项目经纪公司的要求，将未赔付人员明细于次月 5 日前递交至经纪公司。

## 7. 关于保险合同

(1) 本招标文件与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构成保险合同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互为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以本招标文件及最终协议为准；

(2) 投标人在其作为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

8. 本次招标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9. 其他服务要求

理赔数据必备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户籍所属区县、报案时间、护理机构（或户籍地址）、供养类型、联系人、联系方式、出险人、身份证号、出险原因、出险时间、赔款所属月、赔付金额、赔付时间。

10. 参加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组织的例会

乙方应按时参加丙方定期组织召开的保险联席会议，向甲方和丙方定期通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11. 成立工作服务组

针对 2026 年滨海县特困人员护理困难救助保险采购项目运作的需要，首席保险人专门成立项目服务小组，并配有专职服务人员，在保险协议签署后投入管理运作，负责协议中各项内容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具体名单及联系方式如下：

**领导决策小组**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责	电话
1	盐城市公司副总经理	邵晓东	组长	13921882118
2	滨海支公司经理	梁晓娟	日常负责人	13815515982
3	滨海支公司副经理	张建中	成员	15195177601

**专职服务专员**

序号	姓名	职责	电话
1	刘行松	负责项目服务联络	13861298290
2	王玉栋	负责项目服务联络	15950284111

序号	姓名	职责	电话
3	单哲	负责项目服务联络	13813208409
4	单风华	负责项目服务联络	15851111083
5	袁鹏	负责项目服务联络	18261235515
6	掌子敬	负责项目服务联络	17626679556

#### 承办服务小组

序号	职位	姓名	备注	电话
1	滨海支公司经理	梁晓娟	小组组长	13815515982
2	滨海支公司副经理	张建中	日常负责人	15195177601
3	滨海支公司财务会计部	张娣	监督财务	13675102142
4	滨海支公司商团 业务一部客户经理	单哲	数据整理	13813208409
5	滨海支公司商团 业务二部客户经理	钱柏荣	数据整理	17352330500

#### 理赔服务小组

序号	职位	姓名	备注	电话
1	盐城市公司理赔部	王卫东	小组组长	18961988051
2	盐城市公司理赔部	辛宁	日常负责人	13401748505
3	滨海支公司理赔部	潘斯文	成员	18852856975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责任或违反协议约定的，甲方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报

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 **第七条 丙方义务**

1. 对滨海县特困人员护理困难救助保险项目运营风险进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合适的风险管理和保险建议；提供保险及风险管理咨询，并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保险及风险管理专题培训。

2. 根据甲方需求组织并参与滨海县特困人员护理困难救助保险项目的防灾防损工作，协助防止和控制被保险人因疏忽、疏漏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3. 协助出险人准备有关索赔文件并向保险人索赔，跟踪、督促保险人理赔工作进程和数据统计工作。

4. 丙方专门成立滨海县特困人员护理困难救助保险服务小组，为甲方拟定投保方案，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办理索赔。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丙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其他信息资料等）泄露给除本协议合同方之外的其他方：

1.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2. 经甲、乙、丙三方书面同意；
3. 告诉给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条款继续并长期有效。

### **第九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终止日为本合同项下保单所有赔案全部结束后。

###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协议执行过程中，如甲、乙方需要变更或终止协议，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变更或终止。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各方若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应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反洗钱条款**

1. 各方在共同承保保险金融产品时，应依法采取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对于以下情况应确认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核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其他指定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一）单个被保险人保险费金额人民币2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2000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人身保险合同。

（二）单个被保险人保险费金额20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2万美元以上且以转账形式缴纳的保险合同。

2. 保险经纪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书面证明材料

(一) 保险经纪人已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采取了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资料保存的必要措施。

(二) 保险经纪人向保险人提供的客户信息, 不存在法律制度、技术等方面的障碍。

(三) 保险经纪人确保保险人在办理业务时, 能立即获得保险经纪人提供的客户信息, 还可在必要时从保险经纪人处获得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3. 在协议有效期间, 保险经纪人应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 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 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

(一) 对于高风险客户或者高风险账户持有人, 应当了解其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经济状况或者经营状况等信息, 加强对其金融交易活动的监测分析。客户为外国政要的, 应采取合理措施了解其资金来源和用途。

(二) 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 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 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4. 出现以下情况时, 保险经纪人应当重新识别客户:

(一) 客户要求变更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

(二) 客户行为或者交易情况出现异常的。

(三) 客户姓名或者名称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司法机关依法要求金融机构协查或者关注的犯罪嫌疑人、洗钱和恐怖融资分子的姓名或者名称相同的。

(四) 客户有洗钱、恐怖融资活动嫌疑的。

(五) 金融机构获得的客户信息与先前已经掌握的相关信息存在不一致或者相互矛盾的。

(六) 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点的。

(七) 金融机构认为应重新识别客户身份的其他情形。

5. 当客户在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出现下列可疑行为时，保险经纪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一) 客户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

(二) 对向境内汇入资金的境外机构提出要求后，仍无法完整获得汇款人姓名或者名称、汇款人账号和汇款人住所及其他相关替代性信息的；

(三) 客户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新客户基本信息的；

(四) 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怀疑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的；

(五) 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发现的其他可疑行为。

上述可疑行为报告参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号发布）及相关规定执行。

6. 在客户提出保单保全、理赔、给付等需求时，保险经纪人应按

以下要求进行客户信息识别：

（一）在客户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时，如退还的保险费或者退还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的，保险人应当要求退保申请人出示保险合同原件或者保险凭证原件，核对退保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申请人的身份。

（二）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如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保险人应当核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被保险人、受益人与投保人之间的关系，登记被保险人、受益人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7. 若客户资金或资产为信托财产的，应当识别信托关系当事人的身份，登记信托委托人、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8. 保险人与保险经纪人互相间为履行反洗钱义务提供培训等必要协助。

9. 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客户身份识别、客户尽职调查等予以修订或有新规定的，应按照最新监管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 保险人有权对保险经纪人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监督评价，保险经纪人应积极进行配合。若发现保险经纪人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保险人有权督促保险经纪人进行整改。保险经纪人拒不

整改或不积极整改的，保险人可单方面解除合作协议，并将保险经纪人机构列入保险人合作机构黑名单。对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保险经纪人承担。

2. 保险经纪人应做好产品和服务信息的披露及告知，保证向保险人客户对合作业务进行完整、如实介绍，确保保险人客户已充分了解合作内容，不得存在夸大业务功能、收取额外费用等侵犯消费者权益和违反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情况。因保险经纪人及其业务人员的违规行为，给保险人及其客户造成的损失，由保险经纪人承担。

3. 因合作业务发生消费纠纷的，保险经纪人应积极配合保险人妥善处理，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若发现保险经纪人存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追责；因保险经纪人额外向保险人客户提供的本合同之外的增值服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由保险经纪人单方进行处理。

4.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管要求，在开展业务前，保险经纪人需向保险人提供其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举措或相关制度等。

5. 保险经纪人与保险人双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6.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准确地处置涉及合作业务的突发事件，保险经纪人应建立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确保服务的连续性。事件发生后，保险经纪人应及时将合作业务相关的影响情况

向保险人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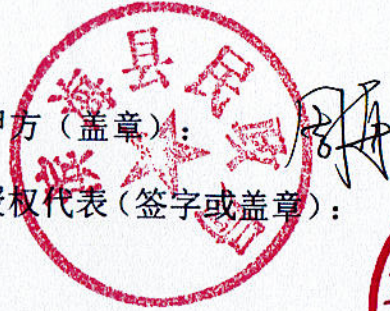
7. 保险经纪人与保险人应确保相关合作行为符合法律、监管法规、行业规则等要求，做好风险管理。

####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6.6.17

## 附件：

### 明细表

#### 一、被保险人

2026 年度滨海县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保险是由滨海县财政出资，为滨海户籍的特困供养对象（即农村五保和城市“三无”人员）建立保障，切实提升失能（失智）特困人员的照护水平。参保人数以 2026 年 1 月滨海县在册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台账数据为保费计算基数，保费标准 500 元/人/年。具体参保人数以民政局最终核对的实际人数为准。

#### 二、保险期限：

（1）本项目中标合同期为一年；为保障项目的连续性，该项目的保险期限需与上年度的保险止期接续，在此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中标单位均需承担保险责任。

（2）保险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三、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年老、疾病、伤残导致失能（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主如厕、室内自主行走、自主洗澡，上述 6 项有 4 项及以上不能达到）需要护理的，保险人按照每月约定金额支付护理费用，支付至保险期满为止。

2.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住院护理补贴。

#### 四、赔偿限额：

1. 被保险人已入住护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失能失智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机构、福利院、敬老院、养老院、精神病院等）的赔偿限额：1500 元/人/月；

2. 被保险人未入住护理机构的赔偿限额：100 元/人/月；

3. 被保险人住院护理补贴：50 元/人/天，共计 90 天。

#### 五、特别约定：

1. 无清单承保方式，无年龄限制。

2. 失能失智人员的鉴定

（1）首席保险人须安排服务专员主动参与、跟踪、并配合相关鉴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对接、查勘车辆安排、理赔材料受理等。

（2）首席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 7 日内上门评估，20 日内完成鉴定，并将鉴定结果第一时间反馈给护理机构（或被保险人）和经纪公司。

（3）失能（失智）包括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评估为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的人员，以及持有“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一级、二级、三级智力残疾证书或医疗机构出具的重性精神疾病相关证明人员。

（4）如出现对失能（智）认定有争议的人员，由经纪公司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保险人须认可并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完成鉴定工作，如保险人对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结果有疑义，须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报告，并根据采购人意见确定最终鉴定结果，鉴定费用由

共保保险公司按照承保份额分摊。

3.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已报案但在鉴定前亡故的，保险人应当给予被保险人自报案之日起至亡故期间（不含当天）150元/人/天的赔付。

4. 被保险人持有“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一级、二级、三级智力（精神）残疾证书，或医疗机构出具的重性精神疾病相关证明，保险人须按约定赔偿限额予以赔付。

5. 被保险人处于失能失智，因传染病等非主观原因未入住护理机构的，保险人须按已入住护理机构赔偿标准予以赔付；因精神病入住精神病院或医院等治疗机构的，按照住院护理补贴的赔偿标准予以赔付，住院时间超过90天的部分须按照第一项保险责任中被保险人已入住护理机构的赔偿标准进行赔付。

6. 对于已鉴定符合的失能（智）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如在保险期间内住院，住院期间按住院护理补贴标准赔付，住院超过90天的部分及非住院期间按失能（智）护理费相应标准赔付，住院补贴和失能（智）护理费不叠加赔付。

7. 保险期间内新增符合失能（智）理赔责任的，报案当天即为赔付起始时间，当月按天赔付，每天赔付标准为：已入住护理机构的50元/人/天，未入住护理机构的3元/人/天，均四舍五入取整到个位。次月起，按月进行赔付。

8. 已鉴定符合的被保险人如在保险期间内亡故，其亡故当月按天赔付（不含当天），每天赔付标准为：已入住护理机构的50元/人/

天；未入住护理机构的 3 元/人天，均四舍五入取整到个位。

9. 被保险人需借助辅助工具或在他人协助、引导下完成吃饭、穿衣、上下床、行走、洗澡、如厕的，视为非自主能力。

10. 被保险人已经过鉴定且鉴定结果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保险人须按约定限额直接进行赔付，无需重新鉴定。

11. 保险人对于保单生效前已经失能失智的特困救助供养对象须按约定赔偿限额予以赔付。

12. 因第三方造成被保险人失能（智），保险责任及赔偿限额等同于特困人员护理困难救助保险。

13. 已入住护理机构的失能（智）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其赔款支付给相应的护理机构。

## 六、扩展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导致死亡的将给予死亡抚恤金 2000 元。

2.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导致伤残的将根据伤残等级给予伤残赔偿金，限额 5000 元。

3.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突发意外导致失能失智需要护理的将支付 1 个月营养费，限额 1000 元。

4. 护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上下班或外出学习途中，因意外伤害产生的医疗费用，限额赔付 5000 元/人，身故抚恤金 10000 元/人。

5. 被保险人及护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因集体食物中毒而产生的医疗费用，限额赔付 3000 元/人，死亡抚恤金 10000 元/人。

6.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确诊罹患银保监会规定的 28 种重大疾病，在保险期内死亡的，给予死亡抚恤金 10000 元/人。

7. 同一家庭存在两个及以上失能失智人员，在原赔偿标准上每人每月提高 20%，用于提高日常照护质量。

8. 如因特殊情况，集中供养的失能失智人员转为分散护理的，额外给予补贴 200 元/月，体现人文关怀。

9. 对 90 岁（含）以上被保险人，符合全失能失智赔偿标准的，在原赔付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 支付护理费，保障生活质量。

10.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火灾或自然灾害产生家庭财产损失的予以补偿，限额 5000 元。

11.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导致住院的，将给予住院津贴，每人 50 元/天，限额 1500 元。

12. 入住护理机构的被保险人，如在节假日或因特殊情况被亲人临时带离且时间不超过半个月，仍按入住护理机构的赔偿标准进行赔付。

13. 无“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一级、二级、三级智力残疾证书或医疗机构出具的重性精神疾病相关证明的被保险人，如精神疾病间接性发作且有危害影响，需加强管控的，经民政部门审核，按标准赔付。

14. 机构护理的失智被保险人，如因有长期暴力倾向，不适宜集中管理的，经民政部门审核，可居家护理，仍按入住机构的赔偿标准进行赔付。

15.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疾病进行造瘘手术（包括直肠造瘘、结肠造瘘、小肠造瘘、胆囊造瘘、气管造瘘等），再额外给予造瘘护理保险金，每人 100 元/月。

16.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疾病进行插管治疗（包括气管插管、尿道插管、胆道插管等），再额外给予管道护理保险金，每人 100 元/月。

17. 被保险人在护理期间发生褥疮，再额外给予褥疮护理保险金，每人 100 元/月。

18.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导致残疾需安装肢体残疾用具的，给予补贴，每人限额 5000 元。

19. 投保人数以民政提供的特困供养对象在册人数为准，在保险期间内本项目人数增加不设限且保费不做调整，若参保人数减少，经投保人申请，可按照月比例退还保费。

20. 保险期满仍在住院护理的，延长赔付至其恢复出院，且总赔付天数不超过 90 天。

21. 根据实际情况，对于常见的重疾患者（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中风后遗症、脑出血、心脏瓣膜手术、严重脑损伤），住院护理天数延长 30 天。

## 七、团体护理保险（A 款）条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护理保险（A 款）条款

###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医保”）的参保（合）人作为被保险人，由当地政府指定的部门作为投保人投保本保险。

##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

由投保人提出投保申请、保险人同意承保，则保险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第四条 保险期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可根据护理保险（见释义一）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办理续保。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日常生活能力障碍引发护理需要且延续至观察期（见释义二）后的（续保者不受前款限制），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鉴定机构（见释义三）根据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定标准认定，符合全部或部分失能标准，按下列方式之一获得补偿，具体方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入住依法设立且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含护理、康复机构）或养老机构护理期间发生的合理且必须的符合当地政策规定范围内的护理费用（见释义四），在扣除约定免赔额后，按照约定比例给付护理保险金；

(二) 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接受护理的日数在扣除约定的免赔日数后, 按照约定日标准给付护理津贴。

免赔额、约定比例、免赔日数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一) 因以下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生活不能自理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经鉴定已经不符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护理保险待遇享受条件的, 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 根据投保所在地社保规定应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的护理、康复费用,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三) 被保险人符合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待遇支付条件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四) 因第三方造成被保险人生活不能自理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第七条 保险金额

2024年10月11日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中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八条 保险费

保险人每年按照护理保险协议约定时间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九条 投保信息

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提供投保群体经验数据及被保险人信息，被保险人信息与基本医保参保人信息一致，包括被保险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别、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五）号码。发生被保险人变更的，投保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变更被保险人信息。

#### 第十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或其法定继承人。

####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六）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三）护理费用发票及明细清单；
- （四）保险人认可医疗/鉴定机构专科医师（见释义七）出具的失能鉴定证明材料；
- （五）与保险事故相关的医疗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的诊断书或手术证明等；
- （六）保险金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或其它能够证明委托人意愿的材料，或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及时一次性通知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给付

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交的本保险条款所列的材料后，应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 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保险人。除另有约定外，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保险人按照实际承担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的期间收取保险费。

(二) 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日终止。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之日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见释义八）。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未到期净保费。

## 第十四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的内容，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书面补充协议。

##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处理

保险人不得单方解除合同。若投保人提出解除合同, 保险人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见释义九)。

#### 第十八条 风险调节机制

保险人可与投保人协商建立动态风险调节机制, 根据合同约定, 采取合理方式, 对保险期间的超额结余和政策性亏损等盈亏情况进行风险调节。

#### 第十九条 释义

##### (一) 护理保险

指以因保险合同约定的日常生活能力障碍引发护理需要为给付保险金条件, 为被保险人的护理支出提供保障的保险。

##### (二) 观察期

被保险人经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或鉴定机构诊断确定符合护理状态之日起, 不少于连续 90 天的期间。

##### (三) 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或鉴定机构

当地社保审批认可的具有失能评估资质的医疗机构或专门的鉴定机构，接受护理保险经办机构委托，对参保人的失能状态进行专业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享受护理保险待遇的依据。

#### （四）护理费用

符合投保所在地社保部门规定范围内的床位费、护理服务费、护理设备使用费、护理耗材费用及其它经保险人认可的直接用于护理所需费用。其中护理服务包括清洁照料、睡眠照料、饮食照料、排泄照料、卧位与安全照料、病情观察、心理安慰、管道照护、康复照护及清洁消毒等服务项目。

#### （五）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六）保险金申请人

被保险人生存状态下保险金申请人是指被保险人本人，如被保险人身故则保险金申请人是指受益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 （七）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八）未到期净保费

